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金簡字第1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睿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4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睿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梁睿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章魚小婉子」之人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惟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僅重論以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與「章魚小婉子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，兩次要求告訴人黃俊昇匯款，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至告訴人黃俊昇第二次匯款雖經銀行行員阻止而不遂，仍應論以詐欺及一般洗錢既遂罪，即足以評價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無庸另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罪。

㈢被告於偵審程序均自白其洗錢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，並依指示將匯入之贓款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來路不明之人，使被害人求償無門，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並已與告訴人和解，非無悔意。兼衡其無前科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（見卷附本院調解筆錄），暨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現為製造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及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，應有悔意，調解筆錄亦記載告訴人同意法院判處緩刑，信其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上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沒收：

㈠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並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（見偵卷第12頁、本院115年5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其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，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，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，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，然如有不

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、過苛審核部分，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。從而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、持有之洗錢標的，如已再度移轉、分配予其他共犯，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，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，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、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，以符個人責任原則。查被告於案發時即將告訴人匯入之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USDT，並匯入「章魚小婉子」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不知去向，業據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78頁背面），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，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、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4465號

被　　告　梁睿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睿麟明知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而得預見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，並可預見他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，再轉匯與第三人或以虛擬貨幣交付他人之舉，極可能係為他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，並掩飾、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章魚小婉子」之人（無證據對方為3人以上且具集團組織之規模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梁睿麟依「章魚小婉子」指示於民國113年9月底某日將申辦國泰世華商業

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及所綁定之幣託交易所帳戶（下稱本案幣託帳戶），提供予「章魚小婉子」作為詐欺暨洗錢之人頭帳戶。嗣「章魚小婉子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、本案幣託帳戶後，於113年6月某日起，向黃俊昇佯稱：投資虛擬貨幣平台獲取之佣金需先儲值至平台云云，致黃俊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9時5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至本案帳戶，梁睿麟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將於113年10月25日9時58分許、同日10時3分許，將上開款項轉至本案幣託帳戶並購買3090元之泰達幣後，再存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及掩飾、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。嗣因黃俊昇於113年10月25日16時10分臨櫃欲再次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時，因銀行行員察覺有異，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俊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睿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依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之指示，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，再存入對方指定之錢包之事實。
2	⑴證人即告訴人黃俊昇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黃俊昇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擷圖、	證明告訴人黃俊昇遭詐欺集團詐騙，因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屏東地方檢察署轄內金融機構、超商關懷提問防阻詐騙通報單	證明告訴人113年10月25日臨櫃欲再次匯款至本案帳戶時，因銀行行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方攔阻成功而未匯款之事實。
4	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	證明前揭本案帳戶為被告名下之帳戶，而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

	助平臺虛擬資產查詢報告 個資查詢、交易紀錄查詢	後匯款至本案帳戶，旋遭被告轉匯購買泰達幣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又被告與「章魚小婉子」間就上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欣蓓